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4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三、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现金分红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充分考虑了股东的权益和意愿，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4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六、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后，拟对《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并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拟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4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拟向公司监事每年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税前）的监事津贴。

议案八、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48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九、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338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339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